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37號

原告 陳昕愉
被告 蘇士迪

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3日20時至21時許，至原告
任職之公益彩券投注站，委託原告代為墊款下注購買台灣運
彩2注，每注投注金為1萬元，投注金共計為2萬元，嗣原告
屢經催討返還，被告雖再三承諾還款，卻僅返還5,000元，
餘款1萬5,000元迄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委任契約法律關係提
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萬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
准宣告假執行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灣運彩投注單2紙、原告
與手機門號0000000000用戶之簡訊對話紀錄擷圖1份為證，
並有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及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結果附
卷可稽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
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
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二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委任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江俊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7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2 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4 書 記 官 林宜宣